

## 徵求 2018 科技部與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 (TAIWAN-MOST/JAPAN-AIST) 雙邊合作鏈結法人研發 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7 年 7 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IST)簽署雙邊合作研發計畫意向書，請參照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台日合作鏈結法人研發計畫須由台灣及 AIST 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完成，其中 AIST 主持人須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所提中文計畫名稱須以「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為首，未特別標明者，將以一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處理。

### 有關雙邊合作鏈結法人研發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者歡迎以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資格參與本項計畫。

####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其中國別請選填「日本」，協議單位請選填「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IST)」。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作業時間：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2月下旬。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或至2022年3月31日)。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定補助計畫數：至多 5 件。

■合作領域及主題：

- 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 energy and environment
- d) electronics
- e) geology

■期中評量：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計畫結束時提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若第一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部得不予撥付第二年計畫經費。核定四年計畫者，須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結束時提交已完成之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次年計畫經費。

若係日方不滿意進度報告內容，本部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計畫。

■注意事項：

- (一)本項共同研發計畫申請以二年期或四年期為限；台方計畫補助經費每年以 NT\$330 萬(由本部提供經費)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 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發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台日雙方主持人英文履歷、著作目錄及國內科研法人機構參與計畫說明書，相關資料請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二)本項共同研發計畫需經本部及 AIST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台方計畫主持人需事先與 AIST 計畫主持人聯繫，獲得同意合作之之意向。請檢附**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請依本部所附表格下載填用)**，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三)申請案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 未能提出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 \*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②台日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③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及④科研法人機構參與說明書**等附件)不齊。
- \* 未有國內科研型法人機構共同參與。(本項所指法人機構係指未與AIST簽訂合作關係文書之機構)

(四)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五)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國內法人機構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各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本項計畫經費，本部補助以台方計畫團隊為限；日方團隊及非符合本部可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科研(法人)機構成員，須由該團隊及機構以自主經費支應參與本項計畫。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日本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02-2737 7472  
Fax)：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mailto:hccheng1@most.gov.tw)

\*日本

AIST：イノベーション推進本部  
森岡敏博 (Toshihiro MORIOKA, Dr. Eng.)  
Associate Manager  
Global Collaboration Office  
Collaboration Promot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Promotion Headquarters, AIST  
1-1-1, Umezono, Tsukuba, Ibaraki 305-8560, JAPAN  
Tel ): +81-29-861-6831, Fax : +81-29-862-6249  
E-mail : [tssj.morioka@aist.go.jp](mailto:tssj.morioka@aist.go.jp)